

竞技运动中人的生命观

孙 玮

(吉林体育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2)

摘 要: 当今我国竞技运动异化现象有深刻的“生命异化”背景。对此有三个方面值得剖析: 一是人具有双重生命本质, 而非单一的生命轮回, 是“类生命”对“种生命”的超越; 二是竞技运动中群体本位意识严重, 遏制了人的个性发展; 三是竞技运动中完善“硬约束”的同时, 应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软约束”。在社会转型时期, 要解决竞技异化问题, 必须从人的“生命本质”入手, 而教育是人在竞技运动中实现生命跃迁的桥梁。

关 键 词: 竞技运动; 种生命; 类生命; 育人夺标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7)08-0020-04

The view of life of human beings in competitive sport

SUN Wei

(Jilin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Changchun 130022, China)

Abstract: The phenomen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dissimilation in China today has a profound background of “life dissimilation”, for which the three aspects below are worthy of dissection: 1) human beings are characterized with the double life nature, not homogeneous life reincarnation, but the surpassing of “specific life” over “generic life”; 2) the awareness of group position is serious in competitive sport, which contains the development of personality of human beings; 3) while “hard restrictions” are being perfected in competitive sport, corresponding “soft restrictions”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competitive dissimilation in the social transition period, we must start at focusing on “life nature”, whereas education is the bridge for human beings to fulfill life quantum leaps in competitive sport.

Key words: competitive sports; specific life; generic life; cultivate human beings to excellence

当今我国竞技运动的“硬实力”已跻身世界强国之列, 但“软实力”却相对滞后, 这是导致各类异化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软实力”是以人的生命本质为核心的哲学所指, 是硬实力发展的动力和方向, 只有在高水准的软实力背景下硬实力才能展现自己, 才能实现竞技运动的可持续发展。当今国内竞技场的兴奋剂、黑哨以及殴斗伤害等恶性事件屡禁不止, “邹春兰、王德显现象”时有发生。这些异化现象与当今“人本位”的体育思想形成强烈的反差, 与创建和谐社会理念极不相称, 值得我们进行深层次的哲学思考。当今竞技运动理论蓬勃发展, 诸多学者对异化现象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剖析, 但唯有从人的生命本质入

手, 才能真正发现其异化根源, 进而有效地减少异化现象的发生。因此, 如何协调“种生命”与“类生命”、“软实力”与“硬实力”、“软约束”与“硬约束”以及“夺标”与“育人”之间的平衡, 便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采用人的生命观分析竞技运动中各种异化现象, 有助于贯彻和实施建立在“人本位”之上的育人夺标理念, 有助于创建和谐的竞技运动文化, 以促进“人文奥运”理念的实现, 并使我国竞技运动在2008年奥运会后仍然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1 人是具有双重生命的存在

1.1 人不是单一生命的简单轮回

人是具有双重生命的存在物,即种生命(被给予的自然生命)和类生命(自我创生的自为生命),而非单一生命所构成。人不应该仅仅满足“活着”,即像动物那样生存,应该以第一生命(种生命)为基础,把第一生命引向第二生命(类生命),通过第二生命的创造生活去实现人的生存价值。《中国青年》1997年第9期刊登一则报道,记载了一位记者和偏远乡村放牛娃的对话,记者问:“孩子,你在这里放牛为了什么?”答:“让牛长大!”问:“那牛长大了呢?”答:“卖钱,盖房子。”问:“有了房子又做什么?”答:“娶媳妇,生娃。”问:“生了娃呢?”答:“让他来放牛。”从中可以看到动物式生命活动,一生的奔波劳累无非为了两件事,即填饱肚皮保持生命和传宗接代延续生命^[137]。上则对话如果影射到当今竞技领域便可演绎成另一番风景,问:“孩子,你在这里踢球为了什么?”答:“出成绩!”问:“那出成绩了呢?”答:“拿奖金。”问:“有了奖金又做什么?”答:“买房娶老婆生孩子。”问:“生了孩子呢?”答:“让他踢球。”从这一则对话和演绎中可以看出单一生命无意义的动物式的简单轮回,这种状况在我国竞技领域是存在的,一部分曾经从事过竞技运动,且善于动脑思考的人,已经觉悟到了那种动物式生命循环的荒诞性,进而让他的下一代远离或拒绝使人“没有出息”的竞技运动,因为他们无法看到其中超越生命本能的出路。

1.2 人与“某种人”——竞技运动中类生命的遮蔽

当今社会科技高度发达,科技理性成为主导理性,事物皆被“功能化”,竞技领域也不例外。功能化使事物丧失了整体性和独特性,一切事物被当作是具备某种功能性的东西^[2],人成为工具,变成“某种人”。

“某种人”是指具有某种专业知识、掌握某种专业技术技能、扮演某种特殊角色的人。“某种人”不是具备类生命的人。竞技运动中的“某种人”就是通常人们所说的只具备较高身体素质的“篮球皮子”、“田径驴”、“体育棒子”,“棒子”“皮子”“驴”贴切而又形象地表现出“第一生命”的特质,但竞技的目的不仅要把人培养成为“某种人”,更重要的是将人培养成为超越了“某种人”的能够协调人与自然、社会、文化、他人以及自我的“人化人”,即全面发展的人。当今我国竞技理论研究主要集中在训练、竞赛、选材等如何提高运动成绩的层面,忽视了竞技运动对人的教育功能,导致了诸如“足球人、篮球人、田径人”等“某种人”的出现,从而张扬了人的种生命,遏制了类生命,限制了人的全面发展。按这种模式培养出来的运动员在赛场上可以所向披靡、摘金夺

银,在现实生活中却成了“弱势群体”。

1.3 类生命是对种生命的超越

种生命表现为个体生命、本能生命、自然生命、物质生命和自在生命等等^[3]。但作为人,已不再满足于本能生活,而要追求高于种生命、具有永恒价值的东西,成为超生命生命体,这才可以称为“人”。正是这种双重性本质体现了人之为人而区别于其他存在的根本特征。

竞技运动中,人的双重生命得以充分体现:射击运动员鹰一般的眼睛,举重运动员熊一般的力量,短跑运动员豹一般的速度,跳跃运动员袋鼠一般的弹跳等等,所有这些正是第一生命,即种生命的展现。但运动员在竞技场上具备了第一生命,顶多只算是一个“竞技人”,而不能成为具有类生命的“人化人”。与种生命相对应,类生命则表现为社会生命、精神生命、文化生命、价值生命和智慧生命等等。从中可以看出,种生命是有限的,类生命是无限的,类生命是对种生命的超越。竞技运动是集人的生物、心理、社会三种属性于一体的操作过程^[4],并非死拼体能的“斗兽场”。作为竞技主体,不仅要具备优秀的身体素质,而且要通过教育培养优秀的心理素质和人文素养,超越禁锢生命的动物式简单循环,摆脱屈从于生物的物种规定,以种生命为基础去实现更高的生命——类生命。

2 竞技运动中“群体本位”意识

2.1 群体本位中人的生命本质

马克思把人或社会发展分为三个基本形态,即“人的依赖关系”形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形态、人的“自由个性”联合体形态^[5]。从人的本位特征来讲,也就是在从族群本位经过了个体本位的发展,必然走向人的“类本位”时代,这是人类不可逾越的三个阶段^[173]。在第一形态中人的生命特征表现为一个“大我”的特质,“小我”,即作为主体的人在群体中消失了,群体成为个体的生命代言人。社会发展到第二形态,人表现为具有个体生命特征的作为主体的人,人对群体的依赖过渡到对物的眷恋,这时,人成为“物化的人”。社会发展到第三阶段,人的生命特征又重新回到了“群体”之中,与第一阶段的区别是群体之中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个性,每个人都既是手段又是目的,按马克思所讲,是“自由个性”联合体形态。那时,每个人都充分发挥自己的特长,每个人都具有独特的个性,这是“人化人”的表现。人类正是以这种“正题”、“反题”和“合题”的形式实现自身的生命本质。

2.2 竞技运动中的虚假集体

在人类几乎跨越第二个阶段的今天,第一阶段,还普遍地存在于竞技领域,这不能不说是竞技运动中的一种“返祖”现象。从“马家军”到“王家军”,从孙英杰到邹春兰,从“强种意识”到全运会“第一定律”,无不暴露当今竞技领域的群体本位仍是普遍存在的现象,他们所形成的集体是“虚假的集体”,是集体的一种异化状态。“虚假的集体”是一个近乎封闭式的小群体,在这个群体中,作为主体的人消失了,正如古希腊“我不属于我自己,我属于城邦”一样,运动员的生命属于国家、种族、运动队、教练或家长,唯独不属于自己,表现为他所从属群体的“大我”对个体自我或“小我”的控制。在这里只需要人的第一生命,即本能生命就足够了。他的任务是跑得快、投得准、跳得远,别无他求,对待人的生活就像喂牲口,训练就像驯兽,现代竞技场返回到了古罗马式的斗兽场,人从此失去了安身立命的家园。维系教练和队员之间的关系变成了物与物的关系,在这种虚假集体中,所谓“情同父子(女)”关系的纽带不是人与人之间情感,而是荣誉或利益。这种脆弱的纽带意外断裂,他们之间的关系便荡然无存。

3 竞技运动中的应然性

3.1 竞技运动中的“能”与“应当”

马克思指出,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在于:“动物和它的生命活动是直接同一的”,这就表明动物是完全受它的本能所支配的;“人则使自己的生命活动本身变成自己的意志和意识的对象”,这也就是说,人不是自己生命活动的奴隶而是支配自己生命活动的主人。

动物受适者生存的法则支配,遵循自然的丛林法则,为了生存而不择手段,表现为一种隶属于种生命的“能”的特质,是种性的表现;而人属于超越本能生存方式的超生命,表现为一种隶属于类生命的“应当”的特质。“种生命”是人具有的动物式的本能生命,在竞技运动中表现为能突破身体限制,挖掘和发挥人体的最大潜能。我“能”跑得更快,“能”跳得更高,“能”投得更远;为了跑得更快,我“能”用兴奋剂,为了赢球,我“能”贿赂裁判,当我输掉比赛时,我“能”殴斗,这是把奥林匹克精神片面地理解成为“我能比呀”,是动物式适者生存的本能。超越这种本能的是具有第二生命的属人的价值性意识,表现为一种“应当”的特质,即在心中千万次的问,我“能”做我想做的事,但我是否“应当”去做。

3.2 竞技运动的“软约束”——主体行为良知

“应当”专属人的价值范畴,是人“类性”的表

现。在竞技运动的价值导向中,需要健全的、合理的赏罚机制,这也是价值规范得以实现的“硬约束”,它规定着人“能”还是“不能”。当今我国竞技运动中的各种“硬约束”趋于健全,但价值规范的实现,又有赖于与“硬约束”相对应的“软约束”,它规定着人们“应当”还是“不应当”,这便是个人的价值认同——行为主体的良知。竞技运动中,良知对主体的约束起着重要作用,它制约着各种竞技异化现象的出现,实现对竞技场上每个参与者的指导、触动和内心世界的监护;参与竞技的个体在良知水平上表现出来的符合体育道德的行为,是真实面对自我的结果和忠实于自我的表现。在这个水平上,竞技个体通过对体育道德的践履,培养自身的各种高级属性(类性),并体现奥林匹克主义的尊严。

4 主体实现“类生命”的桥梁——教育

4.1 人的全面发展与“类生命”的内在同一性

以上各种异化现象表明当今竞技运动造成了人发展的片面性,导致了人的畸形发展。而“教育的有效,正让人逐步摆脱片面性,告别畸形发展”(马克思语)。我们的教育方针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人。全面发展的概念在我国已存在数十年,而数十年中竞技运动培养人的片面性却始终如影随形。当今竞技运动严重遏制了人的全面发展,寥寥精英亦是数以万计之人堆积而成,众多竞技者的失去远远多于获得,留下的大多是遗憾和伤病。竞技者经过竞技运动的洗礼,很多人没有成为社会的英才,却成了废才。尤其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这些异化现象还屡见不鲜,与我国竞技运动成绩的辉煌形成鲜明对比,应当说是竞技运动教育的悲哀。

人的发展正迈向“自由个性”联合体,即自觉的类主体阶段,它是个体之间的和谐,是个性的张扬,它使每个人都具有个体自我的自主性和独立性。“类”是个体生命的一种本质统一的联系性质,它的本性要求每一个个体都必须发挥独立的能动性、创造性。竞技运动中,应着力创造条件使运动个体充分发展、协调发展、和谐发展,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2008年北京奥运将至,在展示竞技硬实力的同时,如何充分展示自己的软实力,如何实现“后奥运时期”我国竞技运动可持续发展,教育在其中起到桥梁纽带作用。

4.2 竞技运动中的教育——育人夺标

当今我国竞技运动“硬实力”很硬,而“软实力”却相对较软,主要表现为“见物不见人”。近年来,国内学者针对此异化现象提出“育人夺标”的新理念,强调“夺标”和“育人”的有机结合,培养出集生物、

心理、社会三种属性于一体的竞技人才，为实现 2008 北京奥运理念，促进“后奥运时期”竞技运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但“育人夺标”理念在竞技领域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育人”与“夺标”还是貌合神离，没有形成一种竞技运动文化。

竞技需要教育，但不是竞技之后的教育，而是竞技之中的教育。竞技不仅应使竞技者成为精英，靠精湛的技艺赢得尊重，同时，还应使其接受教育。与人为善、善解人意、自信谦逊、诙谐幽默应是他们的修养，吃苦耐劳、勇往直前、临危不惧、拼搏敬业应是他们的意志品质，对所属集体的爱护和作为中国人的自豪也应充分表明他们的精神面貌，为促进国与国之间的交流，增进各种族之间的和平和友谊充当纽带和桥梁，所有这些正是以“种生命”为基础的“类生命”的张扬。他们应该是极具个性的人，是竞技运动中的自由人，而这种自由个性的培养正是通过竞技之中的教育来实现的。

5 结论

竞技运动中，人的生命本质得以充分体现。各种异化现象的出现，是人的第一生命即种生命过分张扬的结果。第二生命即类生命的泯灭，动物式的生存方式横行，造成竞技“群体本位”的暴露和“某种人”的出现，这与构建和谐社会理念背道而驰，与奥运宗旨极不相称，严重制约了我国竞技运动可持续发展。

我国竞技运动中的“硬约束”随着异化现象的发展而趋于健全，而“软约束”却相对滞后，这与“夺标”和“育人”之间张力失衡以及竞技运动的最终目的理解偏差相关。

竞技运动中，教育是人第一生命(种生命)向第二生命(类生命)跃迁的桥梁，是人能够成为人的必要手段。因此，有必要建立和完善“育人夺标”理念之上的竞技教育，以竞技运动为手段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创建和谐竞技运动文化，为我国“后奥运时期”竞技运动可持续发展奠定软实力基础。

参考文献：

- [1] 高清海.“人”的哲学觉悟[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
- [2] 杨寿堪.20 世纪西方哲学科学主义与人本主义[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433.
- [3] 高清海.新世纪：“人性革命”时代 [M].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4：25.
- [4] 宋继新.竞技教育学[M].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3：5.
-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24.

[编辑：黄子响]